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粤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纯化水设备3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粤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91440115304365279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粤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纯化水设备3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粤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纯化水设备3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华创动漫产业园二期4号101单元，申报内容为年产纯化水设备3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6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2平方米，租用1栋七层厂房的第一层西北侧区域进行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电动切管机2台、氩弧焊机7台、角向磨光机2台、电动吊葫芦1台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前锋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4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产品冲洗调试废水经简单的沉淀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一并依托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冲洗调试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总排放口1个。

（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
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
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